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11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2017年8月1日，公司接到湖南证监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调查字057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湖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号）。

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2014年至2016年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核算销售收入、销售退回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14、2015年度分别虚增利润93.7万元、2,730.89万元；2016年度虚减利润555.99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 2014年度虚增利润93.7万元：中南钻石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依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核算坏账准备，2014年少计提93.7万元，导致公司2014年度虚增利润93.7万元。

2. 2015年度虚增利润2,730.89万元：①中南钻石将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经济业务确认为销售收入，导致公司2015年度虚增收入1,711.8万元，虚增利润1,462.34万元；②中南钻石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核算销售退回，导致公司2015年度虚增收入152.99万元，虚增利润124.12万元；③中南钻石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依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核算坏账准备，2015年少计提坏账准备1,144.43万元，导致公司2015年虚增利润1,144.43万元。上述三项合计导致公司2015年度虚增收入1,864.79万元，少计提坏账准备1,144.43万元，虚增利润2,730.89万元。

3. 2016年度虚减利润555.99万元：中南钻石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依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核算坏账准备，2016年多计提555.99万元，导致2016年度虚减利润555.99万元。

湖南证监局认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公司做出责令整改、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湖南证监局的上述处罚决定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更正。追溯调整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地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416,890,090.43	-937,078.66	415,953,01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4,467.77	140,561.80	6,435,029.57
资产合计	4,909,085,188.83	-796,516.86	4,908,288,671.97
负债合计	921,361,316.98		921,361,316.98
未分配利润	1,868,748,879.90	-796,516.86	1,867,952,363.04
股东权益合计	3,987,723,871.85	-796,516.86	3,986,927,354.99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23,444,452.22	937,078.66	24,381,530.88
所得税费用	80,800,739.12	-140,561.80	80,660,177.32
净利润	396,543,820.85	-796,516.86	395,747,30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696,557.00	-796,516.86	395,900,040.14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0	-0.004	0.5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0	-0.004	0.536

（二）对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603,393,946.26	-28,199,364.08	575,194,582.18
存货	1,467,928,257.09	2,783,300.94	1,470,711,558.03
其他流动资产	26,529,217.54	5,501,353.52	32,030,57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0,483.61	1,857,204.61	12,117,688.22
资产合计	5,173,758,502.45	-18,057,505.01	5,155,700,997.44
预收款项	21,857,058.49	6,000,000.00	27,857,058.49
应交税费	10,912,611.51	-48,467.61	10,864,143.90
负债合计	984,066,932.99	5,951,532.39	990,018,465.38
未分配利润	2,073,017,932.84	-24,009,037.40	2,049,008,895.44
股东权益合计	4,189,691,569.46	-24,009,037.40	4,165,682,532.06
营业总收入	1,548,164,668.63	-18,647,863.21	1,529,516,805.42
其中：营业收入	1,548,164,668.63	-18,647,863.21	1,529,516,805.42
营业成本	982,429,298.25	-2,783,300.94	979,645,997.31
资产减值损失	35,359,303.10	11,444,285.42	46,803,588.52
所得税费用	56,067,455.23	-4,096,327.15	51,971,128.08
净利润	248,974,564.04	-23,212,520.54	225,762,043.50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550,088.30	-23,212,520.54	225,337,567.76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06	-0.0225	0.21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06	-0.0225	0.2181

（三）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1,021,416,900.02	-6,821,422.53	1,014,595,47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27,862.63	1,023,213.38	24,051,076.01
资产合计	10,266,501,171.00	-5,798,209.15	10,260,702,961.85
负债合计	2,896,556,555.61		2,896,556,555.61
未分配利润	2,346,727,913.53	-5,798,209.15	2,340,929,704.38
股东权益合计	7,369,944,615.39	-5,798,209.15	7,364,146,406.24
营业总收入	3,782,264,517.80	18,647,863.21	3,800,912,381.01
其中：营业收入	3,782,264,517.80	18,647,863.21	3,800,912,381.01
营业成本	2,985,413,318.47	2,783,300.94	2,988,196,619.41
资产减值损失	63,409,500.78	-5,559,941.55	57,849,559.23
所得税费用	20,699,788.14	3,213,675.57	23,913,463.71
净利润	137,114,172.01	18,210,828.25	155,325,00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650,217.05	18,210,828.25	155,861,045.30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0	0.016	0.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0	0.016	0.126

（四）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78,726,239.63	-6,821,422.53	71,904,817.10
所得税费用	29,486,957.47	1,023,213.38	30,510,170.85
净利润	114,456,613.74	5,798,209.15	120,254,82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10,979.00	5,798,209.15	126,009,188.15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57	0.0043	0.09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57	0.0043	0.09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三、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同时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本公司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5039号）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